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局）、（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数字心电仪同步建立与区心电诊断中心数据互通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YG2025-HW7618-ZFCG310）的实施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	制造商全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数字心电仪同步建立与区心电诊断中心数据互通项目	乐普	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	ECG-1112M	141 台	6000.00 元	846000.00 元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	846000.00 元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	捌拾肆万陆仟元整		

注：

- 1.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。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《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》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。
- 2.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，报价表中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响应无效。
- 3.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4.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金华毅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心电仪同步建立与区心电诊断中心数据互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电图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3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